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安旭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11月19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± 11 月 19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 - 5、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- 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数 302, 427, 38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57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(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1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- (1)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人,代表股份302,426,2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57%;


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 1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: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 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 全部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02, 427, 38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1,1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;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;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陈磊、张颖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 相关事官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

